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国尧、符凤萍

2020 年 10 月 27 日